

机构代码：8862343639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金处〔2024〕282024002906号

当事人：上海景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QDN00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复兴东路8号1幢312室

法定代表人：汤璟

根据相关线索，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4月1日，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及小红书等网络平台经营“希妍萃”品牌化妆品。

当事人作为被诉化妆品“希妍萃橄榄积雪草舒颜精华液”的境内责任人，涉案产品的生产商为美国希妍萃公司，并于2021年4月6日取得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备案号为：国妆网备进字（沪）2021002240。产品备案成分为：水、油橄榄（OLEA EUROPAEA）叶提取物、积雪草（CENTELLA ASIATICA）提取物、泛酸、甘油、葡糖酸锌、谷氨酰胺、牛磺酸、精氨酸、棕榈酰四肽-7、棕榈酰三肽-1、棕榈酰五肽-4、熊果苷、苯氧乙醇。

当事人提供了被诉化妆品的初始备案材料、生产方美国希妍萃公司提供的“希妍萃橄榄积雪草舒颜精华液”认证材料，包括被诉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进货记录、产品配方、被诉产品报

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及品牌授权书等材料。当事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被诉化妆品成分进行检测，检出产品中含有羟基酪醇，含量为 0.2-0.8mg/kg，但未能提供橄榄苦苷的检测报告，检出 1,3 丁二醇含量为 29.15mg/kg。同时，当事人提供了关于涉案产品备案成分积雪草（CENTELLA ASIATICA）提取物、熊果苷、泛酸的检测报告，证实涉案产品确实存在上述备案成分。

另查，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当事人在小红书推广页面发布了关于涉案产品“希妍萃橄榄积雪草舒颜精华液”的宣传内容，其中包括“CSS 油橄榄精华 自地中海沿岸的橄榄数，含有较高的橄榄苦苷”等广告语。经查证，涉案产品并非来自地中海沿岸，涉案产品宣传中所称的“含有较高的橄榄苦苷”，该产品备案成分为油橄榄（OLEA EUROPAEA）叶提取物，且当事人出具的涉案产品检测报告中也未检出橄榄苦苷成分。

经查实，上述广告内容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无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网页截图、产品配方、产品初始备案材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授权书、生产工艺、投料记录等。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时夸大宣传，导致较大舆情，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附相关法条原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